

019936

吉 林 市 龙 潭 区 共 青 团 志

(1986年——2002年)



共青团吉林市龙潭区委员会

吉林市龙潭区团志

(1986年——2002年)



共青团吉林市龙潭区委员会

龙潭区团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郭宏浩

副主任：张立男

李淑玲

责任主编：郭宏浩（执笔）

张立男（执笔）

李淑玲（执笔）

校对：张立男

序

《龙潭区团志》是共青团龙潭区委的志书，这次是续志是从 1986 年至 2002 年为断限。共青团龙潭区委对此次续志工作十分重视，部署明确，要求严格。为了搞好这次续志工作，由团区委书记担任主编，从 2002 年 5 月至 7 月，历时 3 个月，收集、整理了本部门组织机构变革和团的组织工作、团员代表大会、团的活动、少先队工作情况等全面详实的资料，编撰形成此书。相信此书真实地记述了断限内团委工作的全方位的状况，可以作为完整的历史资料，为后人所用。

书中定有不到之处，恭请指正。

《龙潭区团志》凡例

一、《龙潭区团志》的编撰，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实事求是的记述龙潭区团的历史和现状。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二、《龙潭区团志》记事时间，原则上以 1986 年为上限，以 2002 年为下限。

三、《龙潭区团志》记事空间，以 1986 年吉林市龙潭区行政区划为准。依此难以处理的，则按当时的行政区划记述。

四、《龙潭区团志》为记叙文体，采用述、记、志、传、图、录六种体裁。

五、《龙潭区团志》依据科学分类，采用章节体，设章、节。

六、《龙潭区团志》对本部门历史发展有一定影响但不宜立传的人物事迹，采用以事系人或列“人物表”的形式反映。

七、《龙潭区团志》中各项数据，采自区档案局。

八、《龙潭区团志》使用的主要数据，以档案记载为准。

目 录

概述	1 页
大事记	2—11 页
组织机构沿革	12—21 页
第一章 概况	22—23 页
第二章 组织工作	24—28 页
第一节 团干部队伍	
第二节 团干部教育	
第三节 基层组织建设	
第三章 团员代表大会	29—32 页
第一节 龙潭区第七次团员代表大会	
第二节 龙潭区第八次团员代表大会	
第三节 龙潭区第九次团员代表大会	
第四节 龙潭区第十次团员代表大会	
第五节 龙潭区第十一次团员代表大会	
第四章 团的活动	33—38 页
第五章 少先队工作	39—45 页
第一节 少先队活动	
第二节 表彰奖励	
第三节 辅导员	
第六章 人物	46—49 页
侯长富传略	
俯后:	
编后记	50 页
资料来源	51 页

概 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共青团的社会职能，即共青团组织在我国社会生活中应有的作用和功能，是共青团性质在实践中的落实。共青团的社会职能主要是团结、教育和引导青年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践中建功成才；代表和组织青年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代表和维护青年的具体利益。

共青团龙潭区委员会隶属中共龙潭区委。辖乡、镇、街、开发区、管理区、区直机关、学校、民营经济组织团委、团支部（总支）共 26 个，其中乡、镇、街、开发区、管理区团委、团支部（总支）16 个（包括 1999 年永吉县区划的四个乡、镇），区属各机关、学校、民营经济组织团委、团支部（总支）10 个。

从 1986 年至 2002 年，龙潭区团组织不断增加新鲜血液，相继成立了开发区团工委、行政执法局团总支等团组织。进入 90 年代，个体、民营企业不断发展、壮大，以东方家园为代表的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成立了团组织，为龙潭区团的事业贡献了力量。

共青团龙潭区委经过发展，团组织数量有了一定程度的增加。团员总数为 2122 人，其学生 120 人、农民 1835 人、个体（待业）23 人、职工 144 人，是市区团员队伍比较庞大的一个城区。龙潭区各界团员青年，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吉林跨越式发展，振兴龙潭贡献自己的力量。

共青团龙潭区委

大事记

(1986年----2002年)

1986年

- 3月24日：在全区少先队组织开展“创造未来”活动。
- 6月24日：在全区青工中开展“振兴企业岗位立功”竞赛活动。
- 7月13日：召开龙潭区小学三好学生代表大会。
- 9月5日：召开龙潭区第七次团代会
书记：纪长河
常委：纪长河、倪成海、藏丽萍、卢燕
- 11月12日：团区委同文体局联合举办了青年象棋比赛。

1987年

- 1月15日：表彰在全区“振兴杯”岗位立功竞赛活动中的立功集体（个人）。
- 1月16日：表彰“两先两优”活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 7月20日：举办龙潭区青年足球赛。

1988年

- 2月12日：布置1988年“两先两优”表彰工作，安排春节联欢会活动。
- 2月29日：举办全区团干部培训，学习上级团市委文件，讨论1987年工作。
- 4月6日：详细安排“五·四”青年节活动。
- 4月13日：举办了龙潭区1988年“嘀哩哩”歌咏赛。

6月12日：安排团干部培训。

12月8日：表彰龙潭区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优秀少先队员。

1989年

7月15日：团区委开展精神文明建设金杯赛活动。

8月25日：召开了第八次团代会。

书记：孙春生

常委：于鸿博、刘丽、卢燕、曹敏、孙春生

1990年

1月13日：开展“学英雄事迹，争十佳方案，让赖宁精神之花开遍龙潭大地”活动。

2月3日：表彰“两先两优”活动，及1990年度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

3月5日：总结1989年工作，表彰先进集体、个人，布置“三·五”活动。

3月8日：在少年儿童中开展评选“龙潭十佳少年”、“百名好儿童”活动。

4月6日：开展拥抱90年代第一春“龙腾杯”系列活动。

4月22日：举办龙潭区“小学生阅队式比赛”。

7月15日：命名王雪聪等十名龙潭十佳少年，开展学习龙潭十佳少年活动。

9月27日：布置1989---1990年龙潭区小学少先队工作。

1991年

12月：龙潭区团委、龙潭公安分局团委、教育局团委被评为市先进团委。

12月：于鸿博、于余生被评为市优秀团干部。

12月：王忠良、魏晖被评为市优秀团员。

1992年

1月：冶金机电子弟校少先队、龙潭四小少先队、龙潭一小五年一班被评为市学赖宁先进集体。

1月：雷丽莎、王淑贤、王文波被评为市学赖宁辅导艺术奖。

1月：陈晶、涂罡被评为市江城好少年。

12月：龙潭区团委被评为市先进直属团委。

12月：龙潭公安分局被评为市先进基层团委。

12月：吉林市无线电四厂，南宁城市信用社，龙华街道团委，龙潭区医院团支部被评为市先进团支部。

12月：于鸿博、王忠良被评为市优秀团干部。

12月：于香莲被评为市优秀团员。

1993年

4月：吉林市无线电四厂，龙潭十小被评为省优秀团支部（总支）并出席表彰大会。

12月：龙潭区团委、龙潭乡团委、区卫生局团委被评为市优秀团委。

12月：南宁城市信用社团支部、龙潭乡大砬子村团支部、龙潭区工商局团支部、针织涤纶成衣厂团支部、龙华街团支部、龙潭区机关团总支、龙潭九小团支部被评为市先进团支部。

12月：梁荣罡、朱佩茹、刘东升、房振波被评为市优秀团干部。

12月：安静、兰宏伟、关宏岩、朱雪雁、刘桂花、徐彦被评为市优秀团员。

1994年

12月：区教育局团委被评为省培养“跨世纪人才工程”

工作先进集体。

12月：江北乡团委、教育局团委被评为市先进团委。

12月：龙潭乡大砬子村团支部、商业局团总支、区直机关团总支、南宁信用社团总支、龙兴化工厂团支部被评为市优秀团支部（总支）。

12月：龙潭区团委被评为市优秀直属团委。

12月：于鸿博被评为市直属优秀团干部。

12月：孙雁伟、尚作为、付业铭、朱佩茹、倪轶男、梁荣罡被评为市优秀团员。

1995年

5月4日：龙潭区委、团区委共同表彰了龙潭区“十大岗位明星”。

12月：教育局团委被评为省培养“跨世纪人才工程”工作先进集体。

12月：龙潭区团委被评为市优秀直属团委。

12月：江北乡团委被评为市优秀基层团委。

12月：区直机关团总支被评为市优秀先进支部（总支）。

12月：房振波被评为市优秀基层团干部。

12月：赵大明被评为市优秀直属团干部。

12月：寇连华、朱佩茹、尚作伟、付业铭被评为市优秀团员。

1996年

1—12月份，团区委开展了“青春在党旗下闪光”为主题的活动，培养和挖掘了以关国龙、张彪为代表的先进人物和模范群体。

3月5日，团区委组织了50余名青年志愿者到金珠乡敬老院进行慰问，表演节目，打扫卫生，并送去了2000余元的慰问品。

5月4日，团区委组织了一次“少先队员争做文明小市

民”活动，发动了上千名少先队员走上街头擦护栏，捡垃圾，向过往行人宣传保护环境、保护城市的重要性。

6 月份，团区委为了响应上级团委的“公厕公益”活动的号召，广召青年志愿者，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终于在最短的时间里，粉刷了十座公厕，并新建两座高标准的公厕。

7 月份，团区委与区科技局联合实施科技星火带头人计划，通过这次活动，团区委抓出了以常保才为代表的一批科技星火带头人。

12 月份，团区委在基层团组织中开展了“学团章、戴团徽、唱团歌、用团证、举团旗”团员意识教育活动。全区 95% 的团员进行了团籍注册，并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团员意识教育活动，提高了广大团员的素质。

12 月份，实施希望工程，全区团员青年 96 年共救助贫困学生 28 人，捐款 9500 元，捐赠 2 套希望书库，价值 6000 元。

1997 年

1 月 31 日：共青团龙潭区委召开九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全会全面客观的总结了 96 年我区共青团的工作，并表彰奖励了 96 年的先进集体、优秀个人和青年科技星火带头人。区委副书记仇副华同志、组织部长郑金峰同志光临了大会。

3 月 5 日：在龙潭区团委的倡议和协调下，吉化公司团委、江北机械厂团委、东风化工厂团委、区直机关各级团组织积极行动起来，围绕“身在社区，服务社区，奉献社区”的活动宗旨，组织了近千名青年志愿者，针对龙潭区创文明城区的重点街路--遵义路开展了大规模的清除残冰残雪社会公益劳动，为美化市容市貌做出了实实在在的贡献，同时拉开了“携手共建文明区”活动的帷幕。同一天，乡镇团委也分别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学雷锋活动。

5 月 4 日：为纪念建国 75 周年，喜迎香港回归，团区委在全区团员青年中开展了“庆五四，迎回归”为主题的摄影、书法、绘画作品展及爱国主义歌曲卡拉 OK 大赛。全区团员

青年积极响应，踊跃参加，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6月18日：龙潭区团委召开了第十次团员代表大会，本次团代会听取并审议了赵大明同志代表共青团龙潭区第九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肩负使命，拼搏进取，团结带领青年在实现我区跨世纪奋斗目标的宏伟实践中建功成才》并认真部署了我区共青团后三年的工作。大会还对共青团龙潭区第十届委员会委员、常委、书记进行了选举。

6月27日：区政府苑大光副区长对龙潭乡天太村青年科技图书室发挥的作用及重要性给予了充分的肯定。

9月8日：龙潭区团委将两套“希望书库”分别送到了江北乡李家小学、金珠乡荒地小学，并举行了捐赠仪式。每套“希望书库”共分七大类，每套500册，价值3000元，涵盖自然、地理、人文、历史、科技等基础科学知识，且有小型图书馆性质。

9月29日：龙潭区团委在全区团员青年中开展了“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的活动。

10月份：团区委开展了“亮灯工程”，选择象园小区的两幢楼做为先期启动楼，十一月，两幢示范楼楼道的灯都亮起来了。

11月份：全区各级团组织共救助贫困学生61人。

12月份：团区委进一步深化创建标准化团支部活动，掀起团建新高潮。

1998年

1月5日：乡镇团委进行互检工作，互检内容包括听取乡镇团委书记全年工作汇报，走访一个青年大户，检查一个标准化团支部。

2月6日：召开团十届二次全委会，总结97年工作，安排98年工作，并对优秀集体、个人进行了表彰。

3月5日：团区委“扶贫工程”启动日，并到贫困户家中进行走访慰问。

4月20日：在农村少先队员中开展“争做科技推广小带头人”活动。

5月4日：召开龙潭区十大岗位明星表彰大会。

8月31日：全区26个团支部（总支）获得了市级“标准化团支部”称号。

10月22日：对遵义路派出所、龙潭派出所等市级“青年文明号”进行年检。

12月8日：团区委筹资5万余元，在金珠乡安达村筹建了全区第一所希望小学，并举行了揭牌仪式。区委吴扬书记、区政府苑大光副区长等主要领导参加了揭牌仪式。

12月15日：对“三争做，一创建”活动进行年检。

1999年

1月8日：在朱雀山举行冬令营活动。

1月20日：区妇幼保健站团支部、区第七小学团支部、区农林水利局团支部被评为省级优秀团支部。土城子派出所、法院经济二庭、妇幼保健站被评为98年市级青年文明号。

1月27日：下午1点在七楼会议室召开团区委十届三次全委会，直属团组织负责人参加会议，区委仇书记到会并讲话。

3月5日：到10户贫困户家中进行慰问，并给他们送去米、面、鸡蛋、油等生活用品。

3月15日：召开推优工作会，组织部组织员办公室副主任单文彬同志到会并讲话。

4月13日：召开“为江城形象添光彩”活动动员会，由团委赵大明书记主持，组织部吴敏华部长做动员讲话。

4月29日：召开龙潭区纪念五四运动八十周年各届人士联欢会，区五大班子领导参加了联欢会。

5月20日：确定我区参加“电信杯”青年优质服务竞赛参赛窗口。

5月25日：到团市委送“世纪之舟”捐款，共计十三万余元。

7月19日：召开区预备团员宣誓大会，组织部吴部长参加了宣誓大会。

8月27—28日：举办“龙潭区团干部岗位培训班”。

9月22日：到共和国广场参加全市庆“十·一”大合唱。

2000年

1月26日：召开共青团十届四次全委会。

3月5日：到包保的贫困户家中进行走访。

3月27日：印发“共青团龙潭区委2000年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安排意见”。

4月15日：龙潭区城市形象义务监督示范岗揭牌，区委李晶副书记、团市委王志厚书记、权红副书记、市少工委副主任候长森、团区委书记张大明、教育局局长姜孝臣等参加了揭牌仪式。

4月27日：召开“龙潭区十大青年星火带头人”标兵命名表彰及事迹报告会。

6月24日：组织100余名青年志愿者参加“庆七·一，清脏治乱”活动。

8月15日：与北华大学一起在乌拉街开展三下乡活动。

8月15日：在全区团员青年中开展解放思想，创新实践，为实现我区跨越式发展做贡献活动。

8月23日：下发“关于在全区非公企业加强团建工作的通知”。

8月28日：龙潭经济开发区团工委成立。

10月1日：组织庆“十·一”系列活动。

2001年

1月10日：龙潭区江北乡塔兔养殖项目被评为吉林市十佳领办科技推广项目；龙潭区天太经济管理区青年科技图书站、龙潭区金珠乡荒地村青年科技图书站被评为2000年吉

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图书站；张明利、李宪彬、姜伟、王金田、唐清林被评为 2000 年度吉林市优秀青年星火带头人。

1 月 15 日：团区委召开第十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总结 2000 年工作，布置 2001 年工作，会上团委副书记郭宏浩同志作了题为“迈入新世纪 抓住新机遇 团结带领龙潭青年以崭新的风貌和昂扬的斗志为我区跨越式发展做出新贡献”的讲话。

1 月 15 日：团区委表彰 2000 年度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全区有 6 个先进直属团委、26 个先进团支部、7 名直属团干部和 30 名优秀团员授到表彰。

2 月 22 日：团区委、区少工委在区政府门前举行龙潭区“校园拒绝邪教”活动启动仪式，全区团员青年、少先队员积极响应，纷纷签字，表示决不让陈果和刘思颖的悲剧重演，为预防和杜绝邪教进入校园打下良好的基础。

4 月 28 日：团区委联合区委宣传部组织了龙潭区“跨越式发展”主题演讲比赛，并选拔 5 名优秀选手参加了全市的演讲比赛，取得了团体第一名和个人一等奖的好成绩。

11 月 7 日：经区机关工委同意，成立工青妇联合党支部。

11 月 20 日：团区委召开了第十一届代表大会。大会全面总结了过去四年的工作，并对今后三年的工作做出了部署，同时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委员会和领导班子，为共青团工作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1 月 20 日：经区委同意，共青团龙潭区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委会通过郭宏浩同志任共青团龙潭区第十一届委员会书记。

2002 年

2 月 3 日：龙潭区象园小区被团中央评为全国青年文明社区。

3·5 期间，青年志愿者深入社区、农村开展了“心手相连帮困扶贫”、“雷锋岗”、“雷锋就在我们身边”等活动，慰问和帮助老、弱、病、残、孤 191 户，为他们送去面、米、

衣物及被褥折合人民币万余元，捐款2万余元，开展大型白色垃圾清理3次，有3000余人参加。

4月30日：共青团龙潭区委隆重召开了“纪念建团80周年暨第二届龙潭区十大杰出青年表彰大会”，授予侯长富等10名同志“第三届龙潭区十大杰出青年”荣誉称号，团区委号召开展向十杰青年学习的活动，团市委及龙潭区五大班子领导参加了这次大会。

3月份至12月份，开展了“农行杯”江城青年优质服务竞赛活动，经过一年的竞赛及考评，龙潭区土城子派出所被团市委评为十佳窗口单位，法官李俊民、公安干警侯长富被评为青年优质服务标兵，王天刚等三人被团市委评为青年优质服务先进个人，遵义派出所等三个单位被团市委评为青年优质服务窗口单位，团区委被评为优秀组织单位。

5月份：联合环保局组建了保护母亲河生态监护站，及4支监护队共40人，确定了龙潭川、东10号线、南10号线、热电厂排水沟4个监护点，对其水质进行监测，并申报了省级监护站。

6月份：郭宏浩同志被评为吉林市十大标兵团干部。

8月26日：团区委联合公、检、法等八个部门成立了龙潭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设立龙潭区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中心，电话：3020148。

10月份：团区委在农村基层团组织中开展了“青春板报”活动，现50%以上的行政村都完成了“青春板报”创建工作。

12月份：团区委被评为吉林省“五四红旗团委”。